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基本情况

投资金额	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。
投资种类	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。
资金来源	自有资金

●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

公司选择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、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(一) 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确保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，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

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，增加公司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（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不超过前述额度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，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，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自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升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，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、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证日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秉持谨慎性与流动性原则，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此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规定，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、“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”等科目，取得的理财收益列示为“投资收益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